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7年10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8,157,279.25元（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0,028,600元，其中含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871,320.7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742,720.75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18日全部到位，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4000920485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3,421.00	13,763.1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534.00	2,534.00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890.00	1,890.00
合计		29,845.00	18,187.14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473.4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3,035.64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321.96万元）。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7年10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三、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一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226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承诺：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 4、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若因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节省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自身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广发证券对同益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全体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3、经公司全体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